



启蒙运动经典译丛 苏格兰系列



A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道德哲学体系·下

[英] 弗兰西斯·哈奇森 著

江 畅 舒红跃 宋 伟 译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启蒙运动经典译丛 苏格兰系列

A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道德哲学体系·下

[英] 弗兰西斯·哈奇森 著

江 畅 舒红跃 宋 伟 译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德哲学体系/(英)哈奇森著;江畅,舒红跃,
宋伟译.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3
ISBN 978-7-308-07415-5
(启蒙运动经典译丛)

I. ①道… II. ①哈…②江…③舒…④宋…
III. ①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4730 号

道德哲学体系

[英] 弗兰西斯·哈奇森 著 江畅 舒红跃 宋伟 译

策 划 王志毅
责任编辑 王长刚
装帧设计 王小阳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北京京鲁创业科贸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965mm 1/16
印 张 45.5
字 数 463 千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7415-5
定 价 88.00 元 (上、下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目 录

.....

第二篇 对更多特殊自然法的论述；对先于公民政府和 其他获得性政府之人生责任的论述 1

第九章 关于合同或契约 3

第十章 语言使用中的责任 29

第十一章 誓言与誓约 45

第十二章 商业活动中商品的价值以及货币的性质 54

第十三章 社会生活中的主要合同 65

第十四章 来源于合法行为的人格权：或者是有
责任的人的，或者是自己拥有这种
权利的人的 79

第十五章 因其他人造成的伤害和灾难所产生的权利，
以及对这种权利的放弃 88

第十六章 人类社会或者说作为整体的人类的
普遍权利 106

第十七章 因某些异常必要的情况产生的
特殊权利 117

第十八章 处于天赋自由中的人如何解决
他们之间的争论 140

第三篇 论公民政体 147

- 第一章 关于获得性状况或持久性关系：
 - 第一种——婚姻 149
- 第二章 父母和子女的权利与义务 179
- 第三章 主人和仆人的义务和权利 189
- 第四章 组成公民政府的动机 200
- 第五章 组成公民政府的自然方法，以及公民政府的必要组成部分 211
- 第六章 政体的几种形式及其主要利弊 223
- 第七章 统治者的权利，其适用的范围 245
- 第八章 获取最高权利的方式，在多大程度上是正当的 258
- 第九章 论国家法律的本质及其执行 279
- 第十章 和平法与战争法 309
- 第十一章 政治联合的持续时间；结论 329

.....

第二篇 对更多特殊自然法的 论述；对先于公民政府和其他 获得性政府之人生责任的论述

第九章 关于合同或契约

合同是“两个或者更多的人对于同一个意图的认可，是他 什么是合同
们相互之间达成某些权利或义务，或者废除某些权利或义务的 1
愿望的表达”。我们已经了解到经由所有人认可的所有权频繁
转让的必要性，以及在彼此相互帮助的那些人之间不断交换社
会责任的必要性。自然法要求和迫使我们所有人准备好自愿地
就我们的能力担负所有仁慈的责任，而每一个善良的人也准备
好了这样做。尽管如此，即使在最仁慈的人之间就这些事情签
订明确的合同也是必要的。

虽然人们有提供社会帮助的责任，但是，除了对于穷人的慈 合同的必要性
善所要求的之外，人们不能无缘无故被迫把他们的财产或劳动给
予他人。这种强迫会给一个商业社会带来诸多负面影响。富人需
要穷人更加辛勤地劳动，穷人也可以通过他们从富人那里得到补
偿而养活自己。对于这些事情需要在人们之间达成协议。

另外，假设我的邻居对我，以及对每一个其他人存在着非 2
常好的秉性；可是，如果没有事先签订合同，我不能让我的行
为依赖于他们的帮助。我必须了解他们有多少空闲时间，了解
他们对我能够提供多少帮助（这些帮助与他们其他的人生责任
是一致的）；他们也必须了解我能够提供多少他们所需要的东
西，以及对于他们的需求我能够提供什么帮助；不然的话，他

们肯定会与其他能够满足他们需要的人协商这些事务。因此，揭示社会生活必要性的那些理由，同样也揭示了合同的必要性，以及忠诚地履行合同责任的必要性。

为什么需要履行
合同的责任

我们本性中一些特别直接的原则首先揭示了我们的责任。自然已经赋予我们智慧，让我们通过语言和声音（它们被指定为思想的符号）设计我们与其他人交流感情、意图和爱好的方法，并使我们趋向于用自然、坦率的思想与其他人进行交流，直到某些因我们过度的坦率产生的不快经历对我们产生约束；对于这种坦率的本性我们自然会产生直接的认可；另外，不管我们是在陈述有关事实，或者是为了让其他人相信我们的意图和打算，对于我们言语之中坚定的诚实与直率，我们会给予更高的认同。另一方面，对于自私自利、爱理不理、模棱两可的沉默寡言，我们自然会产生直接的厌恶；对于陈述的虚假与不诚实，或者把我们的意图与行为公之于世，以及所有欺骗其他人，使他们对我们的期望（这些期望是他们因我们的话语而对
3 我们产生的）落空的意图，我们会产生一种更强烈的厌恶。很明显，这种行为对于我们的同伴是一种伤害，也是一种公开侮辱，他们天生就想知道事情的真相，并厌恶罪恶与欺骗；出于我们的社会本性，他们有权要求我们，不管我们为他们承担哪种责任，我们不应该让他们对我们已经允诺的希望落空。我们本性的这些部分更加直接地提醒我们忠实于合同的责任，也提醒我们违背合同在道德上是可耻的。

违背合同的
罪行

很明显，根据这种解释，如果其他条件一样，与拒绝一种类似的、未作许诺的、在我们能力范围之内的人道责任相比，

违背合同是一种错误更大的行为。的确，前者显示一个人缺乏恰当程度的社交秉性，但是它在生活之中不会引起新的伤害。可是，违背合同的不诚实违反了我们内心强烈的道德感情，并破坏了其他人因我们的承诺而采取的措施：如果我们不违背合同的话，依赖合同的那些人可能已经错过了他们本该获得的帮助。这种对诚实的违背，如果在社会中经常发生，将会破坏社会所有的商业活动。

二、虽然人们在所有场合都有责任仁慈、审慎地对待他人，不能利用他们行为的鲁莽或愚钝而获取不合理的利益；然而，由于维持对合同的忠诚的必要性是如此之大，因允许逃避合同和对合同没完没了的争执而减少的对合同的忠诚对社会造成的伤害也是如此之大，以致在所有我们正当参与的商业活动之中，不管涉及什么合同，只要这些合同不是因任何欺骗，也不是因任何错误（在已了解并被告知实情的情况下）或不公平⁴的暴力而被诱导签订的，我们都有责任履行和实施这些合同，虽然有的合同是我们出于自己的自私而轻率签订的，或者甚至违背了我们对其他人的一些不完全责任（imperfect obligation）。其他当事人要求的是**附带性权利**（external right），如果其他人坚决要求这种权利，那么我们有责任服从这种权利，虽然在坚持这种权利的时候他们的行为违背了人道和真正的公平。对于这种情况，可以借用人们通常所说的一句箴言^①，那就是：“许

①最有价值的不是债务，而是实际拥有的价值（Plurima sieri non debent, quae facta valent）。

多不应该做的、可是却做了的事情，那就是责任。”

在哪些事情上
责任是正当的

下面这一规则在所有审慎的商业活动^①之中，在所有可让与的权利之中，在那些并不直接对上帝不敬，不违背其他人的绝对权利，也不违背禁止转让这些权利的特殊法律的行为或活动之中都应得到普遍的坚持。尽管人们在这些合同中违背了一般规则，或者人们在签订这些合同的时候违背了朋友或家庭的利益（他们的这种权利只是相对权利），同时对公共利益也造成一些伤害，但是这些合同仍然具有强制性。如果允许人们撕毁所有轻率签订的合同，这将带来更大的危害，因为这会摧毁所有商业活动，或者将会招致大量无休止的争执。一个对某项交易合同负责的人，总会为合同的轻率签订辩护，总会为他的朋友或家庭将会遭受的损失辩护，总会为合同**我们必须遵守** 5 的（providing for our own）一般规则的违背辩护，总会为合同对我们的仁慈责任的违背辩护。所有国家在这一问题上都表现得非常明智，那就是商业活动中轻率签订的合同是有效的，对于这样的合同也几乎用不着赔偿，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是不平等的，或者一方当事人遭受的损失特别巨大，也非常明显。

在表达我们意
图或未来行动
时的形式有三
种

三、在论及我们未来的行为或赔偿的时候，同民法一样，自然法也区分了三种形式：

1. 一种行为，如果仅仅宣布我们现在的意图或目的，那么

①与所需审慎相比，道德论者在这里更加重视的是道德的力量，或者经营与管理这样一些事物的权利：开端与可行性比行为本身更重要（the principium vel facultas dans validitatem actui），而不仅仅是行为所需的慎重。

这种行为不带来任何责任。当然，一个人如果经常无缘无故地发生变化，人们的确可以将其指责为反复无常者。

2. 第二种形式是：我们为了其他人的利益许下某些诺言，并预计他们将会依赖于我们的承诺，可是我们不打算给予他们任何权利强迫我们履行许诺。众所周知这些承诺是有条件的，那就是接受这些承诺者的行为是善良的，即使是在这些承诺还没有言明的时候；我们懂得给自己保留对其他人的行为做出判断的权利。没有正当理由就违背这些承诺，就做人诚实而言是非常不对的；每一个诚实的心灵基于自己真正的意愿对这种行为也必定会极力反对，就像对有时候在打破其他人的合理希望——这种希望是因其他人以为能够信赖我们的诚实而引起的——时暴露出来的残忍与不人道那样。这种考虑应该让人们既要提防轻率地对其他人做出承诺，也要谨小慎微，不要没有充分的理由（那些对于每一个诚实的人能够证明他们是正当的理由）就违背自己的承诺。但是，当一个人违背这样的承诺的时候，其他当事人除了要求赔偿由于他将他的行为措施建立在承诺者的许诺之上而遭受的所有损失之外，并没有其他绝对权利；不管违诺者的行为举止能否给他违背承诺提供合理理由，也不管他根据他的承诺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有理由，他都应该服从仲裁者的仲裁。如果他的行为被专门的仲裁者证明是正确的，他拥有得到法律保护的绝对权利；但是，如果他的行为不能被专门的仲裁者证明是正确的，即使如此，也不能强迫他履行他的承诺。

不完全承诺
(imperfect promise)

3. 第三种形式是完全合同或承诺 (perfect contract or 完全合同)

promise), 这种合同或承诺不仅就诚实和良心而言使人负有责任, 而且把绝对权利授予他人。

什么是负有
责任

四、在合同中, 正是由于一个人自己的认可, 我们才认为他负有责任。一个人如果使用了通常含有赞同意思的符号, 那么就可以公平地认为他做出了认可。不能因任何所谓不能公开表明的不同意或不同意图没有吐露给其他人,^①或者声称他在使用那些表示他同意的符号时是心不在焉或漫不经心的, 就能够允许例外; 否则所有合同都可能因这样的借口而遭受逃避, 而这些借口是难以驳斥的。

默许合同

通过言语或著作宣告我们的认可是最清楚的, 但是, 我们的认可也完全能够由当事人事先看作是认可表示的任何其他符号来宣告。任何一种符号, 当它被看作是, 也被用作人们表明自己意图的符号时, 它就是一种明确宣告的合同。但是, 也存在着某些行为, 这些行为依其本性表达了对将要签订的契约或
7 合同的认同。因此, 如果某些利益只是提供给这种人, 那种让他们自己承担某些行为或责任的人, 那么, 可公平地认为接受这些利益的人(除非提供者愿意, 否则他得不到这些利益)需要让自己受由其他当事人所期待的条款或义务的约束。所以, 当一个人的行为是一个有理性的人如果没有同意某些条款不会去做的, 或者他的行为普遍地被认为是同意这些条款的, 那么, 可公平地认为他已经同意了这些条款。这些就是默认合同

①不明显的事物在司法程序看来是与不存在的事物差不多的(De non apparentibus et non existentibus idem est judicium)。

或契约 (tacit contracts or conventions)。的确, 那些具有重大意义的行为的责任总是能够因所有相关人员的明确预感而免于签订合同。在这里, 默认合同不同于**准契约** (合同) (quasi-contractus), 或者公民的**准契约责任** (obligatio quasi ex contractu)。根据一些人人皆知的公平准则, 对于准契约, 责任建立在受到约束的那些人, 或者那些以损害其他人 (这些人既打算无偿地付出这些代价, 也不能迫使他们付出这些代价) 的利益来为自己获取好处的人的行为之上。不管是事先的警告, 还是事后的规劝, 都不能解除人们的这些责任, 这一点我们后面再来解释。但是, 在默认合同中责任仅仅产生于认可, 这种认可自然是由行为来宣告的, 就像它是由言语来宣告一样。因此, 一种事先明确反对的宣告可以取消所有假定的认可理由。

有些案例可以给上面这两个问题提供很好的解释。当根据某些**民事服从** (civil subjection) 条款, 土地只能提供给那些愿意在殖民地定居者的时候, 一个人, 如果他占有这些土地, 那么他就会被认为是同意这些条款的。一个与我们居住在一起并分享我们的法律和政府保护的外国人, 是心照不宣地同意服从我们的那些约束外国人的法律的, 也心照不宣地同意服从我们公正的法庭。一个继承人, 如果他从祖先那里继承一份地产, 那么他将受到这一条款的制约——所有那些得到遗产的人应该服从政府和法律的有关规定, 因此, 只要继承人继承遗产, 他也就默认了这种服从。如果他事先宣布反对这一服从, 他将不受这一条款的制约; 但是政府可以公平地阻止他得到这些地产, 就像政府将会阻止事先拒绝服从我们法律的外国人在我们

默认合同的
案例

8

国家定居一样。用言语跟其他人讲话，含有按照我们的感情，根据它们的通常意义运用这些言语进行言说的习惯；如果不是这样，人们的言语活动将是愚蠢的。但是，有时候预感（预感到说话者讲的只是一些荒唐的问题，就像逻辑学中的例证）将会阻止这种责任。上面这些都是默认协议。但是，一个接受遗产的继承人，或者一个私人财产指定的遗嘱执行人，都有责任偿还债务和支付遗赠（对财产的继承有影响的债务和遗赠）^①；继承人或遗嘱指定执行人的预感不能够阻止这种他们认为的来自于准契约的义务。

五、从所有权的性质与改变所有权的方式来看，我们经常看到的是，一个人在了解他们货物的价值，或者知道理智地处理它们的方法之前，他们已经是这些货物的主人了。很明显，为了这些货物的价值，也为了公共利益，应该避免让这些入处置他们的货物，或者避免让他们介入任何重要合同，直到他们获得有关人类事务的一些最起码的知识。对于因疾病或愚蠢而失去理智的人，情况也是如此。另一方面，阻止具有足够智慧的人履行他们人生的责任和享有他们的财产给他们带来的快乐，这显然是不公平的。人们何时能够成熟完全因人而异。在有民法之前，当在违反合同的例外问题上产生任何争执的时候，理智是否成熟只能由这些仲裁人，即那些知道人们在签订

^①民法之中继承人偿还债务的责任并非叫做准契约（quasi-contractus），但是他被法律拟制（sictio juris）（虚构的法律——译者注）假定为与已经死亡的那个人是同一个人。这就是法律的巧妙。继承人为什么要偿还债务，这种责任的自然原因与支付遗赠的原因是相同的，他们认为都来自于准契约（quasi ex contractus）。

合同的时候具有哪些正常行为的人来决定。根据自然法，不管一个人的年龄有多大，只要他理解他在做什么，那么他就有责任履行他签订的任何公平合同。但是，为了在理智是否成熟的问题上（这一问题不管是在什么时候都必须加以解决，因为针对交易内容的不同，对于同一个交易对象，年轻人可能已经与之实施了交易，成年人则至少需要一些担保，提防在他们与之打交道的那些人的理智是否成熟的问题上出现无法解决的异议）防止欺诈和令人防不胜防的诡计，公民社会绝对有必要采取这一做法，那就是由一些明确的法律通过审慎的手段确定一个明确的年龄，以便人们在理智成熟之前让尽可能少的人处理他们的事务，在他们的理智已经成熟之后仍然要排除其他人，让尽量少的人处理他们的事务。疯狂者之类的例外更容易由仲裁者或法官来裁决。

关于未成年人的罗马法——这一法律现已部分地为欧洲人
法律
接纳——具有非常大的便利。男性年龄未满十四岁者，女性年
龄未满十二岁者，他（她）们的行为在法律上是无效的。监护 10
人以他（她）们的名义行动。超过这些年龄的未成年人，如果
没有得到监护人的认可，他（她）们的行为不需要承担责任，
直到他（她）们年满二十一岁。在较早的年代这个期限被推迟
到二十五岁。这一时期未成年人被安排熟悉他（她）的事务，
因为没有他（她）监护人无法采取行动；另外，如果得到一些
智慧，他（她）可以查证任何欺诈性的意图。与此同时，监护
人更多的谨慎可以防止未成年人伤害自己。需要制定防止欺骗
未成年人的法律，这种法律赋予未成年人权利，允许未成年人

撤销所有在他（她）们成年之前没有得到监护人同意时签订的合同，虽然未成年人在道义上可能是义不容辞的，并且永远如此——如果他（她）们在签订合同时没有受到不公平的对待，并知道自己在签订合同时是在做什么的话。在年满二十一岁之后，除了最终解雇监护人之外，他（她）们能够独自从事所有法律允许的行为。如果能够有效地做得这一点，他（她）们将会再得到四年时间的磨炼。

但是，由于未成年人不应受到轻率合同的伤害，所以，在成年之后，出于自己诚实而正直的真正仁慈与诚信，未成年人有责任不让人们受到任何不公平的、在他未成年期间与他签订
11 的合同的伤害，合同不能具有任何欺诈性的意图，虽然民事法庭不会让这种合同有效。为了抚养或教育没有父母或监护人的未成年人，不管提出什么要求，只要这些要求的提出是深思熟虑的，公正的法庭总会予以维护，就像对待留给未成年人的合理债务一样。

看到那些把我们的本性描绘成是好色、自私和狡猾的混合物的作者，在他们描述未成年人的本性时是如何忘记自己的观点的，这将是非常有趣的，人们天生性情的区别比人生随后其他时间性情的区别要小些。人们天生的性情由许多强烈、持续的感情组成，其中许多是仁慈的；它喜爱现在的愉快，但它对它最喜爱的人也特别地友善和仁慈；它对自己长远的利益并不关心；它对其他人充满了信赖；它勤于赞美仁慈与慷慨；它趋向友谊而避免猜疑。

醉酒

六、这样的人签订的合同，也就是那些因醉酒理智明显处